



重生后的见证

经文：约4:39-42

引言：

重生后的改变是一个美好的见证。这妇人得了重生，她作的见证叫撒玛利亚城的人信耶稣(约4:39)。她怎样作见证？

一. 她有重生的经验

1. 心中有饥渴(约4:15)。不但肉体饥渴要去打水，她心中空虚不能满足，故嫁了六个丈夫，还不能满足。撒但常叫人以犯罪来满足，但越犯罪越痛苦，越不满足。

2. 受主的光照(约4:16-19)。只有主的话能叫人看见自己的罪。主叫人看见罪，才能除去罪。惟有除掉罪，才不会有因罪而来的饥渴。人心中有许多罪(罗1:24-31; 加5:20-21; 林后3:1-6)，要认罪后才能洁净。认罪也是除去撒但在我们心中的根据地，不认罪就是给撒但留地步。当认罪！

3. 她经历主的拯救。得了生命，就能用心灵与神交通，有神的生命就能明白属灵的事，就能敬拜神且有快乐。主有救恩，主是救主，主肯拯救。主给她重生的生命，让她能与神交通。

4. 她经验与神的灵交。在灵交中得满足。

二. 她如何作见证

1. 勇敢回到自己的家乡去。她信主，但不怕家人的讥笑或逼害，她向人作见证，引他们来信耶稣得救恩。

2. 见证自己的罪。如何得救，如何得改变。

3. 引人到耶稣那里。使人与主接触。

4. 她以重生的生命和生活见证主。

三. 她见证主的结果

1. 全城的人信主，得着救恩，罪人得释放。

2. 那城的罪被减少或消灭。

3. 撒但的营垒被攻破。什么地方的人信主时，那地方的撒但营垒就被攻破。格拉森的事(可5:1-20)。

4. 她成为知恩感恩的人。不自私，不亏欠主恩。

5. 福音传开，十架被高举，撒但失败。

结论：

当为主作见证，起来传福音！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